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16-12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发行价格
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相应的对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情况

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含 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 40 万吨漂白硫酸盐化学木浆项目	411,026	37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

合计	411,026	520,000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取消使用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520,000 万元（含 5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70,000 万元（含 3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 40 万吨漂白硫酸盐化学木浆项目	411,026	370,000
合计		411,026	37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936,405,467 股计算，本次分配共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580,921,640.10 元（含税）。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A 股、B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派付末期股息及为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58 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28 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7.58 元/股-0.30 元/股=7.28 元/股。

四、发行数量

公司根据前述对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地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08,241,758 股（含 508,241,758 股）。在上述范围内，具

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